

重庆一家企业“民告官”,局长当“被告”舌战公堂

环保局“一把手”出庭又出“声”

庭长:这是对新《环保法》一次很好的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姚宇飞)重庆一家公司因为未执行环评制度,被环保部门处罚。该公司认为“罚重了”,将环保局告上法庭。环保局长亲自出庭,成为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重庆第一个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5月13日,江津区法院判决原告败诉。

“执法过程也是普法过程,相信我出庭后,原告会加深对《环保法》的理解。”5月20日,巴南区环保局局长张勇对记者如是说。

2014年9月19日,重庆市巴南区环

局执法人员对重庆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公司”)进行监察时发现,其点火器和充电线圈生产项目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遂于12月30日责令该生产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处4万元罚款。

电器公司不服,于2015年3月18日向江津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提起行政诉讼。江津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于去年12月挂牌成立,负责对渝中区、九龙坡区、巴南区等9个区县的环境资源案件

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法院先后于4月15日和5月13日两次开庭进行审理。

两次庭审,环保局局长张勇均出庭应诉,并在庭上进行质证、辩论。

法庭上,原告认为:电器公司是某工业园区的一部分,既然园区通过了环评,公司也算通过了环评。

张勇对此表示无法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规划环评不能替代项目环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也显示,原告目前的生产项目产生了新的污染物,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

对于处罚4万元的决定,原告认为罚得太重,因为法规规定的罚款额度为10万元以内。“罚10万元是罚,罚1万元也是罚,象征性地处罚一下就可以了嘛!”原告方称。

张勇答辩称,该公司违反环保法规进行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了污染。考虑到公司后期较为配合执法,环保局才做出了处罚4万元的决定,这个金额还不到罚款上限的一半,并不算处罚过重。

法院最后做出判决: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

规正确;驳回电器公司的诉讼请求。

电器公司称将继续上诉。张勇也表示将继续出庭应诉。

江津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兼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陈红专告诉记者,以往不少类似的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愿意出庭。代替他们出庭的,往往是工作人员,甚至只有律师。工作人员不了解管理决策,律师又往往不清楚事件的细节。局长亲自出庭应诉,既有利于法院查清案情,也是对原告当事人的尊重,更是对新《环保法》一次很好的普法宣传。

新《环保法》实施3个月,全国仅有4起环境公益诉讼得到受理。备受关注的“南平生态破坏案”

于5月15日开庭审理,却一度被认为是环保组织拣“软柿子”捏——

环境公益诉讼艰难上路

■本报记者吴铎思 本报通讯员刘菊花

新法实施3个月,仅受理4起公益诉讼

近年来,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污染环境事件数量不断增长,而法院受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却呈整体下降趋势。中国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05年至2012年,我国环境信访量年均约77万件,其中进入司法程序的不足1%。作为环保部下属的环保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在2013年一共同向法院提起了8起诉讼,但没有一件被受理。福建漳州市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走在全省前列,但该市在过去5年间受理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仅有10余件。

新出台的《环保法》对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不断降低诉讼门槛,这一度让不少人认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春天来了”,设想环境公益诉讼井喷现象的出现。

然而,据统计,新《环保法》实施3个月来,全国仅有两家环保组织提起的4起环境公益诉讼得到受理。更多的公益诉讼仍在艰难推进。“南平生态破坏案”因有刑事判决的基础在先,一度被认为是环保组织拣“软柿子”捏。

鉴定难,让检察机关放弃追偿

虽然新《环保法》对哪些社会组织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南平案的庭审中仍然出现尴尬:四被告质疑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的合法性,同时质疑两家民间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

民间组织面临的尴尬不止于此,环境公益纠纷的产生,涉及复杂的原因,要弄清损害的原因、程度,需经过复杂的调查取证和鉴定。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从取证到鉴定费用少则几十万元,多则上百万元,多数民间组织难以承受。

2009年,沈洪洪等人在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非法采矿,深挖多个沉淀池与注液孔,一度导致山体滑坡。3年后,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二人消除公共危险。但是,一系列难题来了:如何认定其存在的危险隐患?危险的程度如何?该由什么样的法定机构进行鉴定?

最终,南靖县检察院委托福建省闽南地质大队出具了调查与评估报告,并作为庭审依据。但这份鉴定结论仍属权宜之策,因为出具报告的并非法定的鉴定机构,报告的法律效力难以保证。此外,由于鉴定难,判令其在水体造成的污染难以估量,检察机关最后不得不放弃对这部分追偿。

检察机关尚且如此,民间组织面临的困难可想而知。

个案推进,是积累经验的过程

尽管如此,自然之友总干事张伯驹仍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未来充满信心。他认为,每一个艰难推进的个案的意义在于,只有通过尝试,才能发现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逐渐积累经验。

同时,司法部门也在积极提供支持。据了解,为化解资金难题,漳州市法院去年成立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公益诉讼中原告需负担的诉讼、鉴定等费用。目前该基金主要来自政府拨款、企业赞助、生态案件中的罚没款等。

面对环境公益诉讼中不可避免的技术难题,漳州推行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和陪审机制。比如,从各生态领域的专家中选聘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提升对生态资源专门性问题的分析、鉴定和评断能力。由于原告缺席导致环境公益诉讼常常难以推进,泉州市中院

还探索出联席会议制度,由法院牵头,建立与检察院、公安部门、环保部门、环保组织等多机构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在原告缺席的情况下,通过联席会议推荐原告参与公益诉讼。

作为环境保护先行先试的省份,2014年5月,福建省高院发布了《关于规范“补种复绿”建立完善生态修复司法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漳州市南靖县建立了“复绿补种”机制,对处以被告人较轻的刑罚(缓刑),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间对造成的失火山林进行复绿补种,补偿自己的过失,在使被告人得到改造的同时,生态资源也得到了有效保护;对涉生态故意犯罪案件实行“管护抚育”机制,向生态故意犯罪案件的被告人发出“抚育令”,责令其管护抚育受损林地或指定的生态公益林地,使森林生态得到有效补偿。

广州建欠薪“准备金”护航《劳动法》

“跑路”老板“路难跑”

没有缴纳“准备金”的企业将不允许开工

本报讯(实习生罗仪媛 肖少俊 通讯员李果斌 记者叶小钟)老板欠薪“跑路”的困局有望得到缓解!记者日前得悉,作为广东首个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广州市花都区将试点建立“欠薪逃匿企业工人生活费准备金”制度。有职工认为:这是推进捍卫《劳动法》,防止企业老板欠薪“跑路”,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

2014年6月8日,广州伟汉鞋业有限公司拖欠了近500名员工3个月工资,总额约370万元。随后老板失联,公司停产。直到6月15日,当地的新华街道办陆续垫付了工资共计311.5万元,事情才出现转机。如今,该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陈孝安说,根据目前的劳动保障机制,追讨工资的程序,对工人来说显得过于漫长。但在新模式之下,这样的困局有望得到比较圆满

的解决。尽管具体的运作实施方案还没有出台,但陈孝安介绍,“准备金”制度要求企业在员工、企业和第三方(人社部门)的共同监督下,缴纳一笔“准备金”,如果企业欠薪逃匿,这笔钱将作为薪资返还给工人;未来企业如果没有缴纳“准备金”,将不允许开工。

花都区内有汽车、空港经济、皮具等7大支柱产业,有各类用人单位3万多家,产业形态多样,结构多元,劳动关系各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今年上半年决定同意在花都区成立首个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将在5年内分步完成。试验区将探索形成可实施、可复制、可推广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模式之一。

据了解,此前,广州市已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实行了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制度。该制度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先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价的2%,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的额度为: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

“试验区将探索加大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比例,并试点将其推广至其他行业,使‘准备金’制度更加成熟,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花都区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说。

除“准备金”制度之外,试验区还将分别在皮具行业和以汽车制造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中,探索建立“规范标准管理日薪”和“集体协商工资共决”两种模式。

庭审直击



“为无告的大自然代言”

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于5月15日在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原告为北京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和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两家民间环保组织,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支持起诉。

今年1月1日,北京市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和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依据当日施行的修订后的《环保法》,向南平中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起诉请求判令4被告3个月内承担恢复林地植被的责任,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134万元,如不能在3个月内恢复原地植被的,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0.19万元,由第三人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延平分局、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组织恢复原地植被。

据已生效的刑事判决,2008年7月底,被告人谢某、倪某、郑某未经批准,从李某手中购得南平市延平区葫芦山砂基洋恒兴石材厂矿山的采矿权,3被告人在未办理采

矿许可延期手续和未取得占用林地许可证的情况下,开采矿石并扩大塘口,将弃土和废石向山下倾倒,共造成19.44亩林地原有植被严重破坏。2014年7月,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3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6个月至一年2个月不等的刑罚。

15日的庭审,现场焦点争议在于,原告之一“自然之友”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的数额,鉴定主体资质以及鉴定意见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南平市国土资源局延平分局和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作为第三人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

福建绿家园中心主任林英认为,该案被视为“中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完善的分水岭”,标杆意义明显。“通过严格的惩治措施,让无序生产、无视生态的污染企业为自己淡薄的环保意识、空白的法律知识和盲目追求利益的行为付出代价,让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切实的经济赔偿。”

自然之友的法定代理人葛枫在总结陈词中说:“我们在这里提起公益诉讼,不是针对个人,而是针对诸多肆意破坏生态的行径,为无告的大自然代言!”



资料图片

本周法治播报

讨薪农妇

据新华网报道,5月18日9时,山西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号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文军、郭铁伟、任海波涉嫌故意伤害罪、滥用职权罪一案。部分当事人近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以及媒体记者200余人旁听庭审。庭审时间预计6天。

去年12月13日,在山西太原打工的河南籍农民工周秀云因讨薪死在派出所。当事农民工因讨薪与工地保安发生冲突,农民工被带进派出所后挨打,其中一人死亡,一人被打断4根肋骨。事件发生后引发社会各界极大关注。

小官大贪

近日,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了一组小官巨贪的案例。其中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东滩社区原主任于凡,在东滩社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向开发商索要好处费5000万元用于个人生意投资和消费,以“打价格差”等方式,通过承揽土方、砂石、建材等工程项目获取非法利益,总涉案金额上亿元。2015年3月,于凡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目前,在城市拆迁,特别是农村土地征收过程中,这种侵占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贪腐案件时有发生,其影响和危害不容忽视。

存款失踪

近日有媒体报道,河北石家庄市一储户在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华支行存储的300万元离奇“失踪”。随后,多名储户反映,称他们在工行石家庄建华支行等其他营业网点的大额存款也不知所踪,涉及金额达数千万元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负责人5月19日表示,出现这种情况为不法分子以高息作诱饵诈骗客户资金,目前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均已派出调查组,但涉案储户总数和涉及资金数目尚不清楚,案件还有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兼职翻译”

福建福清市司法局原局长黄政耀兼职翻译被控贪腐案,历经12年完成一审后,5月18日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其无罪,当庭释放。

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黄政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共财产17万余元,构成贪污罪,判处黄政耀有期徒刑11年。

二审经审理认为,黄政耀利用个人专长,在业余时间翻译涉外公证书,其收取的翻译费不能认定为公共财产。而且其行为并未导致国家、集体或他人的财产利益受到损失,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贪污罪。(卢超整理)

青海

欠薪包工头外逃被抓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周学森)5月20日,记者从西宁警方获悉,5月11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公安分局抓获一名被四川泸州市叙永县警方列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网逃人员陈某。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叙永县承包经营某砖厂时,因经营管理不善,拖欠20余名砖厂工人两个月工资,合计达5万余元。叙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多次责令陈某支付,陈某选择逃匿,2014年12月,被当地警方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列为网逃人员。

青海警方接到四川警方协查通知后,通过多方走访调查,于5月11日将陈某抓获,5月14日,将其移交四川叙永警方处理。

厦门

公司高管“泄密”遭罚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杨长平)公司高管辞职后创业,开发出跟原公司相似的产品。工商部门调查后认定高管侵犯了原公司的商业秘密,开出罚单。高管不服,将工商部门告上了法庭。福建厦门市思明区法院日前审理了这起行政诉讼案件,并做出判决,驳回了高管的诉讼请求。

王志于2007年12月与公司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2010年9月,王志从宇宙公司辞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书面协议》作出王志不得“泄密”的约定。之后,王志创办艾克公司,生产销售与宇宙公司类似的产品,被厦门市工商局开出罚单。

经过法院审理查明,根据司法鉴定出具的电子数据鉴定意见可知,艾克公司产品和艾克公司的产品构成“实质相同”。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王志的诉讼请求。

秦皇岛

专项整治美容市场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李永利 常佳声)日前,河北秦皇岛市卫生执法部门启动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无《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实施手术的行为。

该市对涉嫌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10家单位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中发现有的生活美容场所隐匿于居民区内,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消毒间存放杂物,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无健康合格证明。有些生活美容场所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聘用无《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为顾客开展针灸治疗、注射玻尿酸、做双眼皮等医疗行为。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立案查处。

吉林白城监狱

抓获两名脱逃24年罪犯

本报讯(通讯员贾焱焱 于建华 记者彭冰)吉林省白城市监狱日前成功将服刑在逃24年的罪犯乔某和鲁某抓捕到案。

乔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1991年3月进入白城市监狱服刑改造,1991年8月在劳动现场脱逃。今年4月,乔某悄悄回了一趟家。白城市监狱“追狼”行动民警在摸排走访中掌握了这条关键线索,在警方大力协助下,将脱逃24年的乔某抓获。

乔某落网后,追捕组民警沿着走访中发现的另一条重要线索,又对罪犯鲁某展开了抓捕。鲁某,曾因强奸罪于1990年11月进入白城市监狱服刑改造,1991年2月在劳动现场脱逃,近日在黑龙江被抓获。

重庆客运段

创办职工生日礼物超市

本报讯 近日,重庆客运段北京一队职工罗佳在自己的朋友圈里感叹道:单位为职工准备生日礼物,既有祝福,又有惊喜。

重庆客运段自2011年起,创办了职工生日礼物超市,并逐步推行了生日短信祝福和“私人定制”服务,超市内现已有包括米、油等生活必需品和巧克力、饼干等深受年轻人喜爱的200余种固定商品。据了解,职工在生日当天早上6点,会收到该段发送的生日祝福短信和领取生日礼物的温馨提示。职工既可在生日当月凭身份证和工作证,在生日超市挑选价值160元的礼物,也可“私人定制”自己的生日礼物。截至2015年5月20日,该段已累计向职工发放了2万份生日礼物,经过不断完善与优化,受到了广大职工的好评。(许凯 桂林)